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96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二楼

代理机构 杭州麦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电炊具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空调调节设备；热气装置；水供暖装置；浴室装置；水净化装置；电暖器；气体引燃器